

●美国当代文学名著译丛
Great Contemporary American
Novels Series



她在黑暗中躺下

〔美〕威廉·斯泰隆著

● 美国当代文学名著译丛

● Great Contemporary American Novels Series

她在黑暗中躺下

● 〔美〕威廉·斯泰隆 著

● 张承谟 丁廷敏 译

● 湖南文艺出版社



LIE DOWN IN DARKNESS

By

William Styron

根据美国 The New American Library, Inc. 1979年版

Plume Book 译出

她在黑暗中躺下

〔美〕威廉·斯泰隆 著

张承谟 丁廷敏译

责任编辑：李绍谦

*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

1990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7.5 插页：2

字数：39,300 印数：1—6,800

ISBN 7—5404—0599—6

I·487 定价：6.90元

美国当代文学名著译丛

总 序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美国文坛上，曾经先后作为主要创作方法的自然主义和现实主义开始受到怀疑，受到冲击，乃至遭到扬弃。导致这种情况的就是现在统称为现代主义或现代派的新的创作方法的崛起。现代主义的萌芽始于战前的欧洲，当时在美国只有福克纳（Faulkner）和多斯·帕索斯（Dos Passos）在作品中用现代主义方法做过初步尝试。到了战后，欧洲各主要国家经济面临崩溃，医治战争创伤犹恐不及，文学艺术的发展自然受到影响。而在大西洋彼岸的美国，这时则不容争辩地成为世界头号经济大国，俨然处于太平盛世，科学技术和文化事业无不迅猛发展，蒸蒸日上。在这种形势下，文艺创作上探索新的方法，试用现代主义或其他什么主义，成为势所必然。在这个探索和实验过程中所采用的各种新的创作方法，大致有后现代主义、神秘主义、实验主义、非传统主义、后非传统主义，以及自我反省、内心独白、意识流等等，流派纷呈，令人眼花缭乱。然而这些按其主要创作方法而分成的流派，无论其与欧洲原有的现代主义在内涵上有众多的共同之处，也无论其甚至与之南辕北辙，现在大都一概称为现代主义。由于现代主义作为创作方法，原是在否定现实主义的基础上脱颖而出

的，因此现代主义与现实主义理应是水火不容，誓不两立的。但是将近半个世纪以来的美国文学发展历程，似乎对此给了一个相反的答案。

在那些否定了现实主义创作方法，刻意开拓新的现代主义创作方法的作家中，十有八九都很难切断自身的现实主义渊源。他们在创作实践中不时有意识或无意识地采取了现实主义或自然主义手法。最早采用现代主义创作方法的福克纳就是一例。尽管他常常扭曲素材，突出细节，追求荒诞无稽和令人毛骨悚然的效果，不时采用不按情节发展先后顺序来叙述的表现方法，然而纵观他的全部创作，就情节安排和情景描绘来看，都不难发现现实主义传统的痕迹和自然主义的手法。他为了表现人类的绝望与毁灭这一主题，为了表达父辈子承这一思想，他所设计的情节结构，其渊源甚至可以追溯到希腊悲剧。他那最著名的巨著《押沙龙，押沙龙！》就足以使读者得出这样的结论。

再以在美国当代文学创作中占有重要地位的索尔·贝洛(Saul Bellow)和菲利普·罗斯(Philip Roth)两位犹太作家为例。这两位作家早年也都在主观上脱离了现实主义创作方法，进行创新实验。他们曾主张完全打乱故事的情节顺序，重新安排一种不依顺序的分段叙述，有时连细心的读者也不易找到使情节相连接的环节；他们的人物在整部小说的各个段落中时隐时现，出没无常，有时在后半部的段落中出现的某甲，又象是前半部的某个段落中出现的某乙；他们的第一人称的小说中的“我”，有时似乎就是作者本人，有时又显然不是。同时，他们也放弃了有因有果、有伏笔有交代的传统做法。当然，作类似实验的远非他们两人，约翰·巴思(John Barth)、罗伯特·库佛(Robert Coover)、约瑟夫·赫勒(Joseph Heller)也都是热衷于

开拓新写作技巧的有名的美国作家。然而到了晚年，这些作家又都在不同程度上回到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上，并以他们的实验成果丰富了现实主义。例如索尔·贝洛的《赫佐格》就是一部显而易见的主要以现实主义创作方法写成的杰作；菲利普·罗斯自从发表了《我作为男人的一生》之后，也日益明显地走上了返回现实主义创作方法的道路。所以著名的美国文学评论家基思·奥普达尔(Keith Opdale)说：“在战后的美国文学创作中，现实主义占重要地位，不过这是一种复杂的、当代形式的现实主义。”他还说：“现实主义之所以长盛不衰，是因为它的适应性强，因为它从旨在将它取而代之的历次运动中吸取了各种各样的技巧。”由此可见当代美国文学创作方法的主流是现实主义，而这种现实主义是经过战后将近半个世纪以来许多作家的实验、探索、创造，然后通过筛选和扬弃而在手法上大大丰富了的现实主义。

现在编选的这套《美国当代文学名著译丛》的着眼点，在于较系统地介绍战后美国著名作家在探索和实验各种写作技巧过程中所创作的经受住了时间考验的作品。其目的，一则是向我国广大读者介绍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美国小说创作的精品，二则是向我国文学界和文学爱好者介绍当代美国各主要流派的著名作家在探索和实验各种写作手法和技巧的过程中所取得的成果。正如基思·奥普达尔所说，这些作品的创作方法都含有现实主义的成分，当然也含有上述现代主义的各种成分，只是每部作品所含的这种或那种成分在比例上有所不同；正是由于创作方法上各种成分含量的不同，作家常可划分为这一或那一流派。现在看来所谓流派，凡在文学创作方法上囿于一端，追求“纯正”，排斥“异己”者，无不昙花一现；凡既有明确主张，自

成一家，又兼采各家之长者，无不有所成就。

曾记得，我们把朦胧诗视若洪水猛兽，把毕加索看作邪说异端，然而曾几何时，朦胧诗派在新时期文学发展中占有了重要的地位，仿效毕加索的作品也像仿八大山人笔意的作品一样受人欢迎。与这些诗歌和绘画一样，这套译丛介绍的各个流派的作品及其写作技巧，全都可以在百花园中争芳斗妍，参与物竞天择。最终，或红杏出墙，或化为肥土，这对于百花之园，有百利而无一害。

〈英国当代文学名著译丛编委会〉

1990年4月

目 录

译序	(1)
人物表	(11)
献词	(15)
题词	(17)
第一章	(18)
第二章	(58)
第三章	(95)
第四章	(143)
第五章	(202)
第六章	(320)
第七章	(441)
威廉·斯泰隆年表	(547)

译 序

威廉·斯泰隆是一位活跃于当今美国文坛的作家。他于1925年生于美国弗吉尼亚州的纽波特纽斯。早年在弗吉尼亚州东部的米德尔塞克斯上学，后就读于北卡罗来纳州的戴维森学院。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于1943年春应征入海军陆战队。按照海军的训练计划，他进入北卡罗来纳州的杜克大学学习。1944年下半年离开杜克大学赴帕里斯岛的海军训练营，1945年5月入军官训练学校，随后在纽约港的哈特岛上的海军惩戒营任看守，1945年末自海军退役。1946年3月他回杜克大学继续攻读学位，于1947年毕业。毕业后在纽约市的一家出版社任副编辑，并在新社会研究学院的海勒姆·海登的小说写作班学习。海登是第一个发现斯泰隆的才能的人，后来他成了斯泰隆的编辑。他当时看了斯泰隆写的散文，问他是否想写一部小说，斯泰隆经过考虑后，说他想写一部关于“一个遇到很多麻烦的姑娘”的小说，从此开始了他的写作生涯。

上面说的那部小说即《她在黑暗中躺下》，于1951年出版。此后斯泰隆的作品陆续问世。计有：中篇小说《远征》（1953年发表，1956年出版单行本，1957年选入《第二次世界大战最佳短篇

小说集》，法语译本于1963年出版)；《放火烧屋》(1960年出版)；《纳特·特纳的自白》(1967年出版，1968年获普利策奖，法语译本于1969年出版)；剧本《在隔离室》(1972年首演)；《索菲的选择》(1979年出版，1980年获首次美国图书(小说)奖，根据这部小说拍摄的电影于1982年首映)。

由于他在文学上的成就，斯泰隆于1964年被选为耶鲁大学西利曼学院荣誉研究员。1966年他成为美国文学艺术学会和全国文学艺术协会会员。1970年他接受美国文学艺术学会授予他的豪威尔斯小说奖章。1984年在法国被授予文学艺术高级骑士勋章。

斯泰隆在二十岁时热衷于阅读威廉·福克纳和詹姆斯·乔伊斯的作品，并希望把这两位作家给予他的影响吸收到自己的作品中去。1962年他接受法国《信使》杂志的采访时说：“我认为《她在黑暗中躺下》的确受到福克纳的影响。”1962年他参加福克纳的葬礼后，写了一篇题为《他死了，巨大的悲痛》的记述葬礼的文章发表在《生活》画报上。

斯泰隆并不认为自己是南方作家。1954年他接受《巴黎评论》采访时说：“我不认为自己是南方作家。”1980年他接受《星期六评论》的采访时又进一步作了说明，他说：“我不愿把自己说成是南方小说家。我宁愿把自己说成是有坚定信念的美国作家。我是在写作中凑巧意识到自己的南方出身和南方传统，但我并不希望被认为是个真正的南方作家。”

斯泰隆写作时一丝不苟。1974年他对来采访他的一位编辑说他的写作过程很艰苦，往往要先听一小时音乐来唤起灵感、激发写作热情，然后才能投入创作活动。他说：“我想我对完美的追求——害怕写得不符合我的想象力的要求——使得我对每天

的写作感到犹豫、难以下笔。可是一般说来，我只要能进入我所要写的内容，就没有问题了——我动笔了，但即使这样，也不是说能够写得不费气力，但只要一旦冲破‘音障’，这是个比方，我就能写下去，就能感到自如。”斯泰隆在写作过程中往往大量删改增添，有时一页稿纸因更改过多而不得不重新誊清。他习惯于从故事的开头写起，“迫使自己把每一页写得尽善尽美，一页一页地写下去，最后就写成一部完整的作品。”（录自他对几位宾夕法尼亚大学学生的谈话。）他写成的稿子即是定稿，写成后修改不多。由于他刻意追求完美，因此写作速度一般比较缓慢，例如他的《索菲的选择》花了四年半的时间才写成。

斯泰隆的处女作《她在黑暗中躺下》于1951年出版，成为战后最受重视的小说之一。1952年作者因这部小说获罗马奖。小说的法语译本于1953年出版，1963年又重新出版了一个法语译本。1973年这部小说被提名列入法国书目集成。

斯泰隆把这部小说献给西格里德。1977年有人问他西格里德是谁，他说是一位全名为西格里德·德·利马的姑娘。他在纽约州的奈亚克写这部小说时，这位姑娘和他同住在一幢房子里。她从一开始就关心小说的进展。她那时是他的女朋友，可是以后多年不曾见面；她从他的生活中消失了。

《她在黑暗中躺下》得名于英国十七世纪作家托马斯·布朗的《瓮墓葬》，文中有这样的句子：“……到我们在黑暗中躺下，把我们的灵性留在骨灰中之时，时间不会太长……”可以看出“在黑暗中躺下”的涵义是“死亡”。

关于这部小说的写作过程，根据斯泰隆几次接受采访时的

回忆，大致是这样的：他于1948年在纽约开始创作，最初写得很顺利，可是写了五十页之后就写不下去了。这是1948年底、1949年初的事。他回到南方，在北卡罗来纳住下，打算继续写下去，可是什么也没写。海勒姆·海登了解到这种情况，就写信叫他到北方去，认为他可能在北方完成这部小说。那时斯泰隆凑巧有些朋友在纽约州奈亚克的罗克兰县，于是他到那里去和他们住在一起，在他们的鼓励下坚持写作，完成小说的大部分。然后搬到纽约市西八十八街和一位画家合住一间大房间，共用一间小厨房，在那里又花了一年时间终于把书写完。1950年美国侵朝战争爆发。1951年他得到召他回海军陆战队的消息。那时他的小说即将完稿，幸亏他的出版商设法使他获准推迟几个月入伍，于是他发疯似的写完书的最后部分。这本书按故事的时间顺序写成，只有一个例外：他在写独白之前先写最后的洗礼场面。书写完后，再过几天他就到勒任营的海军陆战队第二师报到。总的情况是：最初的五十页写得很快，接下来的一年里没有动笔，最后约在一年零八个月里写完其余部分。

《她在黑暗中躺下》的故事从1945年8月某一天上午11点开始到当天黄昏结束。这种紧凑的安排使人想起乔伊斯的《尤利西斯》，这部小说的故事从1904年6月16日早晨8点开始到次日凌晨2点结束，共18小时。斯泰隆把故事压缩在短短的几个小时之内，在写作上必然会遇到困难，他说过：“人物的经历在过去，难题在于既要叙述过去，而又不能使故事中断。”因此他必须打乱故事情节发生的先后秩序，采用意识流和多角度、多层次的叙述方法，在小说的时间结构上进行新的尝试。在这方面他又和福克纳颇有相似之处。

关于小说的主题，斯泰隆1984年对采访者说过：“这本书写的是一个出身于弗吉尼亚州泰德沃德地区的年轻女人的悲惨故事。她的家庭生活十分不幸，她父母之间的关系充满感情冲突，以致使她终于自杀。这部小说是对南方家庭的一个锐敏而深入的研究，研究这些家庭的根深蒂固的文质彬彬——爱好礼貌的倾向和“高雅的举止”——如何掩盖可怕的内在敌意，然而这种敌意最终总会爆发出来。”

这部三十六万字的小小说写的只是佩顿·洛夫蒂斯的葬礼，然而作者却通过几个送葬人的回忆跨越了半个世纪的时间，并按照叙述的需要，打破时、空的限制，将事件先后倒置，寻根溯源地描绘出一个南方家庭的瓦解过程。同时，作者通过细腻的描述和优美的文笔，把回忆、梦境和幻觉同现实交织在一起，使情节的发展迂回曲折一时难以看清。因此读这本书颇不轻松，得细细咀嚼才能品出滋味。为了便于读者阅读，特将故事概述如下：

1945年8月某天上午11点，年已半百的米尔顿·洛夫蒂斯律师在火车站等待他心爱的小女儿佩顿的尸体从纽约运来。（她在美国向广岛投原子弹的那一天跳楼自杀。）陪他同来的有他过去的情妇多莉和黑人女仆埃拉·斯旺。由于他和妻子海伦不和，分居已经两年，因此在这伤心的时刻，只得求多莉给他以精神上的支持。棺材装上柩车后，送葬人的轿车随着柩车朝城里驶去。

几乎与此同时，教区牧师凯里·卡尔开车穿过市区去接海伦参加她女儿的葬礼。这时的海伦过早衰老、头发全白、形容憔悴、孤独寂寞，在她眼里米尔顿是个自私的人，佩顿是他的宠儿。她没有为佩顿的死流过眼泪。

枢车和轿车开过市中心，朝西郊的墓地驶去，途中在一家兼营酒店的加油站停下。海伦和凯里的汽车在这里和米尔顿等一行会合。三辆汽车继续朝墓地前进。

在上述的行程中，送葬的人都在回忆，小量的倒叙把读者引向过去，引向主要人物生活中的重要时刻，而那辆枢车则一直是与现实相联系的纽带，使读者不断想到佩顿的死，想了解她为什么自杀。

随着送葬人的回忆，读者看到米尔顿的青年时代、他在大学里和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在军队中的生活，以及他和海伦的令人羡慕的婚姻；看到他用海伦继承的钱建造的舒适家宅；看到他成为一位富有而雄心勃勃的律师。然而岁月流逝，他并没有当上参议员或法官，在事业上他是个失败者；他想摆脱海伦却又不得不依赖她，在生活上他是个弱者。他逐渐沉湎于饮酒消愁、不去教堂，并和知名于社交界的多莉保持暧昧关系。他优柔寡断，陷入矛盾而不能自拔。

读者也看到年轻貌美的海伦。她那时和米尔顿相爱，婚后最初虽然贫穷然而幸福。他们有了孩子。米尔顿对小女儿佩顿的溺爱亲昵使她反感，于是她把全部怜爱倾注给跛足、痴呆的大女儿莫迪，并把莫迪作为她反对米尔顿和佩顿的武器。后来米尔顿耽于饮酒，有了外遇，几年来她让忿怒、猜疑和妒忌折磨得几乎发疯，于是她转向凯里牧师寻求帮助。牧师一次又一次地开导她，企图弥合他们夫妻间的裂痕，可是徒劳无功，他发现海伦精神不正常。

可怜的佩顿卷入她父母之间的冲突之中。海伦一再把心中的怨气发泄在佩顿身上，使她的心灵受到创伤。佩顿十六岁生日时在乡村俱乐部举行舞会。在舞会上海伦发现米尔顿和多莉

调情而妒火中烧。她又看见佩顿喝酒，于是借此向佩顿大发雷霆，使佩顿既不理解又无法忍受。舞会后不久佩顿离家上大学读书。

佩顿十八岁时带男朋友狄克·卡特赖特回家过圣诞节。这时她学会了喝酒、抽烟，然而放荡不羁的外表掩藏不住她内心的忧伤。多莉不合时宜地打来电话使这次家庭聚会不欢而散。佩顿随狄克离去。米尔顿也出走不归。后来莫迪去世。海伦把莫迪的死归咎于佩顿和米尔顿。

两年之后佩顿和犹太画家哈里·米勒结婚。米尔顿回到海伦身边向她悔过。海伦为此愿意在家里为佩顿举行婚礼。在宾朋云集、觥筹交错之时，醉醺醺的米尔顿仪态失常，暴露出他对佩顿的乱伦的欲念。海伦又迁怒于佩顿。佩顿在气愤中把海伦的脸抓出血来，从此永远离开这个家。米尔顿又一次出走。隆重的婚礼变成一场恶梦。

佩顿和哈里住在纽约，他们的婚姻并不美满。心灵的创伤使佩顿既任性又软弱。她心理变态，混淆了父女之爱和夫妻之爱，以致不能接受正常的爱情。她继承了海伦的猜疑和妒忌，怀疑哈里和难民姑娘马尔塔·爱泼斯坦有私，就与厄尔·桑德斯和托尼·切基诺两人通奸，对哈里进行报复。她的反复无常使陷于苦恼的哈里离她而去。在广岛遭到原子弹袭击的那一天，佩顿冒着酷暑带着一个闹钟去寻找哈里，可是哈里对她已经绝望，拒绝同她和好。佩顿把钟扔进阴沟，无目的地在街上徜徉。最后她走进一座堆栈，爬上十二层楼，脱光衣服，跳楼自杀。纽约警察局发现尸体，因查不出死者的身分，就将尸体埋葬在贫民公墓。后来哈里前去认领，掘出尸体运回死者的家乡。

米尔顿、海伦等一行送葬人终于到达墓地。埋葬佩顿的尸

体后，米尔顿又和海伦发生冲突，他气愤得几乎要掐死海伦。一个充满敌意的南方家庭终于彻底瓦解。

在小说的最后一章中有一段长达五万字的独白。这段独白是佩顿走向死亡时极度痛苦、极度混乱的心理解剖。在以前的几章中，我们只是从书中其他人物的角度看佩顿，认识佩顿，而现在则是通过她的激烈冲突和心理矛盾来了解她，因此这篇独白强烈感人，激起我们对她的怜悯和同情。

佩顿在独白中多次提到“钟”、“不会飞的鸟儿”等等。了解这些东西的象征性涵义有助于了解她的内心活动。下面试图说明一些象征物的涵义。

首先谈一谈“钟”的意义。佩顿在独白中说：“钟是我的子宫”，又说：“有福的、奇妙的、封闭的、温暖的钟。”子宫是胎儿能在其中感到安全、温暖、舒适的庇护所，因此“钟”象征着一个与外界隔绝的，能在其中逃避现实矛盾、找到安全的避难所。因此在人们谈论原子弹毁灭生命之时，她希望能“让球形的罩子〔指闹钟面上的玻璃〕保护着不受原子的影响。”

“不会飞的鸟儿”是内疚感的象征。她说：“内疚是那种带毛的东西，它们〔指不会飞的鸟儿〕又回来了，轻轻地发出沙沙声，用嘴整理它们不会飞的翅膀。”她在和厄尔·桑德斯发生性关系时说她“第一次看见那些鸟儿是活的。”在自杀前她的内疚感消失了，于是她说：“我的不能飞的鸟儿一个接一个地腾空而起，穿过这令人窒息的黑夜飞向天空。”

“死亡”对佩顿来说是重生的象征。她说：“我犯罪只是为了在黑暗中躺下”，她的意思是：犯罪的惩罚是死亡，但通过死亡能解脱罪恶，重又复活。因此她说：“我今天必须死去，可是难

道我就不会在另一个时候复活，变得干净而不可腐蚀，重又站在这世界上？”在考虑自杀时，她说得更明白：“走进一个黑暗的小房间，在里面躺下，在睡梦中洗清我的罪恶，希望能在另一个世界里醒来，在遥远的、奇异的黎明中醒来。”

佩顿在跳楼前把衣服鞋袜全都脱去，因为这些是罪恶的象征，她说：“我站起来，赤裸着身体：我是干净的，就象来到世界上时一样。”

她还反复提起“溺死她的水”这可能象征她害怕死于喝酒和高温的心理状态，她说：“我知道如果我喝了一杯……我就会淹没在这里的高温之中，这高温和我喝下去的酒会……令人恐怖地将我慢慢地浸在这使人淹死的白天里，就象浸在水箱里的章鱼一样。”

小说以沃里克港黑人的群众性洗礼仪式结束。黑人的习俗是南方文化的一部分。在这部以南方为背景的小说中黑人经常出现。洛夫蒂斯家的黑人女仆埃拉·斯旺和拉·鲁思在故事中多次出现，成为某些情节的一部分。因此最后出现黑人洗礼场面未始不在情理之中，而埃拉和拉·鲁思在佩顿的葬礼之后参加洗礼更加强了这个结尾和书中主要故事的联系。

从书中的描写来看，这场洗礼仪式似带有伏都教的色彩。（伏都教是非洲的巫术信仰）例如帷幕上绣的龙就是伏都教崇拜的蛇神的象征。看来费思爹爹是个利用黑人宗教热狂的骗子；而迷信、单纯的黑人竟轻信地陷入他那一伙的圈套之中。洗礼场面也提供了一个发人深省的对比：在洗礼中迷了路和妈妈走散的黑女孩多丽丝得到成年黑人的关心和帮助，终于找到她的母亲；而终身迷失方向的佩顿却得不到指导和关怀。